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8〕87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8年7月9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07〕88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障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全日制高职学生。

二、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工作机构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管理和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 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学院认定工作。

(三)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四)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和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二级学院成立的认定工作组、各班级成立的认定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一) 对于学生家庭困难程度的认定，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其中借助民主评议表的方法对认定进行修正，从而对学生家庭经济的困难程度进行综合、客观、科学的认定。

(二) 民主评议表。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一学年内的综合表现并参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的学习态度、遵纪守法、勤俭节约、诚实守信、热心公益等方面的情况。民主评议采取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上无记名评出等第的方式。

(三) 以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主要参考依据, 以民主评议结果作为附加参考指标,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一般困难、特别困难二档, 分档基本标准如下:

1. 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当年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但低于 1.5 倍本市当年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2.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每年的 9 月份为集中认定期。

(二)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每学年结束前, 全面、认真部署下一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学生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 完成认定工作。

(三) 学校认定工作流程

1. 在每学年结束之前, 需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可申领 (或至校园网下载) 并如实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 且需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签章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

2. 每学年开学时, 申请认定学生应将“认定申请表”或证明材料提交给辅导员, 辅导员负责及时收齐学生提交的材料。

3. 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和证明材料，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其他有关情况，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上打等第，并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评名单，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报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4. 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各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5. 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须将已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对认定工作组的答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复议。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作出调整。

6. 公示通过之后，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班级审核意见”，确定各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工作流程

1.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各班级初审通过的“认定申请表”以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复核、整理各班级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2. 根据市教委工作要求，将我校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分档统计，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并将文本及电子文档一并报市教委学生处备案。

3. 根据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档次，开展帮困助学工作。

4.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同时寄送“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录取新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签章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

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建档

（一）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保护学生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和资助情况实施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二）为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体现档案的动态性、

科学性，确保资助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学生处在每年10月和次年3月更新、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

（三）如有学生因家境好转不再需要资助，或因突发事件（如家庭变故、自然灾害等）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各班级应及时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九、认定工作的管理、教育和监督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注意事项

1. “认定申请表”是学校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凭据，凡是没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有困难证明却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得列为资助对象。

2. “认定申请表”必须经当地村（居）委会及乡（镇）或街道以上的民政部门同意盖章，要求注明经办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若当地乡（镇）或街道的民政部门确实没有公章的，附文字说明后，可以盖当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的公章。凡手续不齐全或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困难证明，视为无效。

（二）学校和各班级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存在下列情况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在校期间享受各项资助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全部资助资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者且在处分期内。

3. 因各种原因休学及保留学籍者。

4. 取得认定资格后, 受助金额不用于学习和日常生活的; 个人日常消费高于其家庭收入的; 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 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经教育不予改正的。

5. 弄虚作假反映家庭经济情况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三) 被取消当年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学生, 将不能享受当年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对于弄虚作假骗取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资助的学生, 一经发现, 除追缴所有资助款外, 将视其情节影响, 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记入该生档案。

(四) 在审核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过程中, 各班级要注意方式方法, 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 更要关注他们的成长, 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状态。对因家庭经济困难可能引发的心理和思想问题, 要事先做好防范教育和心理疏导。要教育学生直面困难和挫折,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教育工作。

5.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在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减免学费以及临时困难补助等方面给予优先资助,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十、学校和各班级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作出调整。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相悖时，以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